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特对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八届十三次董事会议所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转让大连冰山集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

本次关联交易公平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并有利于公司聚焦冷热主业、强化主营改善；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有效回避。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。

独立董事： 戴大双、刘继伟、王岩

2020 年 11 月 27 日